

天津市地震局文件

津震发〔2018〕40号

市地震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区域性 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评审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8〕22号）相关文件要求，推进园区“多评合一”综合评估评审工作，市地震局制定了《天津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评审指导意见》。

特此通知。



(联系人：天津市地震局震害防御处 董晓阳；

联系电话：28351264)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评估评审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按照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和《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改革，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评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在市、区、乡镇三级工业、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由政府统一组织评估评审。

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组织

园区管理机构应依法采取相应采购方式，择优选择符合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评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政府统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评审专家应当符合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机构应当在通

过评审后 30 日内,向市地震局提供数据库和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备案。

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应用

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作为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直接应用区域评价成果,无需编制单个项目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长期有效,在地址地形及规划范围等基础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根据变化所产生的影响,重新组织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新的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发布后,评价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重新复核评审后,方可继续使用。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不适用于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大型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等设施及结构自振周期超过评价结果适用范围的建设工程。上述工程应独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